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109.06.08	府授法規字第10901311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	110.01.06
	109.06.09	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7751號令	訂定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70人)	
	109.07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2021號函	同意備查	
2	113.10.30	府授法規字第113031161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6-1、9、10、11條	113.11.01
		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70人)	
	113.12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13.12.03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

(一)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、第三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依偵查隊及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，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；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，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，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、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，附為敘明。

(二)另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：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」